SHOPLINE 開店報價單

第一條 服務內容

SHOPLINE 全球智慧開店平台,開店方案選購說明如下:

方案	組合名稱	免費模組組數	系統流量維護費 (含稅)	補助金優惠
A	全通路大師	8	0.5%	5, 500
В	電商達人	4	1%	4,000
С	網店新手	1	1%	_
D	020 高手	4	1%	3,000
Е	POS	1	_	-

功能模組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s://shopline.tw/about/pricing/module)

	功能	莫組	模組原價(年)
	優惠與促銷活動	10,000 元	
	進階商品與訂單管理	10,000 元	
	會員分級與顧客進階管理	E	10,000 元
	熟客回饋與集客優惠(女	口:點數、購物金)	10,000 元
	自動化與再行銷		10,000 元
	數據分析中心 (Pro)		10,000 元
	第三方平台串接		10,000 元
	進階商店管理權限(帳號	虎與員工權限管理)	10,000 元
加購進階功能模組			模組原價(年)
	□ Layout Engine (編輯 HTML/CSS)		20,000 元
□ *選購 Open API 模組將增收 0.3%之系統流量維護費			30,000 元
□ SS0			40,000 元
□ 客製化信件寄件人			5,000 元
	多語系加購	5,000 元	
	□ 定期購		10,000 元
	開通設定費(一次性)		5,000 元
	使用期間		一年
		平台服務費優惠總價 新台灣	幣元整
		本報價單總價 新台灣	幣元整

- 1. 甲方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其所委託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合稱計畫單位)所舉辦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臺灣雲市集平台(以下簡稱本計畫平台)採購乙方之開店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本服務內容如第一條所載。
- 2. 本報價單由甲方於本計畫平台與「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一併勾選同意後送出訂單,並經乙方回覆確認承接訂單日起正式 生效,甲方依前條選購服務內容所載之「使用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享 有對應之網路商店對外營業期間。
- 3. 為符合本計畫規範之請撥核銷流程,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開通使用本服務,如乙方未獲甲方通知開通日期者,視為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生效日後一個月逕行為甲方開通本服務(即使用期間起算),且甲方應於每週登入網路商店後台至少乙次,如甲方違反本項之約定,致使乙方無法依照本計畫請撥核銷甲方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時,視為甲方不參與計畫補助,並應給付乙方相同於上開點數之金額。
- 4. 甲方透過本計畫使用本服務,乙方應符合計畫單位之遴選、查核與績效追蹤等規範,甲方同意按乙方之指示向計畫單位提供對於乙方以及本服務之評價;乙方之指示可能包含時間限制、評價提供方式以及其他計畫單位所為之要求,甲方同意盡全力配合之。如甲方違反本項之約定,致使乙方無法依照本計畫請撥核銷甲方用於折抵本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時,視為甲方不參與計畫補助,並應給付乙方相同於上開點數之金額。
- 5. 使用期間之具體日期應於乙方向甲方寄送之「系統開通帳號」通知中載明。
- 6. 甲方使用開店平台如溢於使用期間者,應按原價計算,返還該等價值予乙方。

第三條 費用與支付

- 1. 開通設定費與平台服務費
- i. 平台服務費總價不含方案、模組及加購內容外之任何服務或其費用。
- ii. 甲方應於本報價單簽訂後以匯款方式支付開通設定費並按本契約約定方 式支付平台服務費,本契約及本報價單之任何相關費用之匯款手續費均 由甲方負擔;支付日期如遇為休假日時,甲方應提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之。
- 2. 系統流量維護費與簡訊費
 - i. 甲方選購服務內容如產生系統流量維護費,則系統流量維護費應依甲方網路商店之「訂單總金額」計算,計算方式詳於會員條款,並以乙方系統記錄為準。
- ii. 使用開店平台或本服務之部分功能可能產生簡訊費用(未稅),簡訊費 用應依甲方實際使用計算,計算方式詳於會員條款,並以乙方系統記錄 為準。

3. 乙方匯款資訊:

帳戶:	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代碼:	民生分行 0436
銀行代碼:	812
帳戶號碼:	2043-01-0000434-1

4. 甲方同意乙方進行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相關作業,以電子郵件形式傳送予甲方。

第四條 保密條款

-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報價單內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服務費優惠價、 總價、優惠內容、贈送內容以及任何及所有折扣、費用免除、特殊權利義 務等(以下簡稱本報價單專屬資訊),皆屬乙方機密資訊之一部分。
-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 第三人揭露本報價單專屬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媒體公開、網路論壇討 論、電子訊息揭露或討論本報價單專屬資訊及相關內容。
- 甲方如違反本條約定,除應負擔乙方商業上利益損失之賠償責任外,甲方 另同意乙方得依其自己之判斷立即且逕行為以下行為,各行為得併行之:
 - (一)中止、終止或解除本報價單中優惠內容或者本報價單專屬資訊
 - (二)中止、終止或解除本報價單及甲方因此所獲之會員身份
 - (三)其他依乙方判斷之費用調整措施
- 4. 甲方受雇人、員工、委任人、代表人或任何因甲方而得知悉本報價單內容 者,皆視為甲方;甲方應令其等負擔不低於本報價單之保密義務,其等違 反本條約定者,視為甲方之行為,乙方亦得依本條第三項主張之。

第五條 其他

- 1. 功能模組經選購後,甲方不得更改內容。
- 2. 甲方如有資料移轉需求,應依乙方指示提出申請,乙方指示內容包含但不 限移轉方式及移轉費用等。
- 3. 甲方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意思表示方法,倘甲方於各項服務與功能頁面或 者其他由乙方提供之網頁點選「同意」、「確認」、「提交」等相同意思 之功能鍵時,即視為同意之意思表示。
- 4. 甲方簽訂本報價單另應遵守 SHOPLINE 會員條款 (https://shopline.tw/about/terms)(以下簡稱會員條款)及 SHOPLINE 隱私權政策(https://shopline.tw/about/privacy)(以下簡稱隱私權政策),名詞定義、終止條款及部分費用計算方式等應詳於會員條款;除會員條款或隱私權政策與本契約衝突部分應以本契約為準外,本報價單內容

如有未盡之處則逕依會員條款或隱私權政策之規定。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 策得隨時更新,並經乙方公告後施行。

- 5. 甲方按本報價單獲有補助金時,乙方保有最終修改或調整補助金回饋限定優惠內容及活動之權利,詳如以下優惠活動辦法規範(甲方如按本報價單第一條獲有補助金(任一)者,應適用本項所有約定內容):
 - (1) 補助金使用範圍僅限乙方指定之物流服務及廣告類型。
 - (2) 補助金及優惠內容不得轉讓。
 - (3) 補助金之使用期限為甲方網路商店使用期間起日起算一年,或經乙方 通知之較早期限。
 - (4) 運費補助金扣抵範圍僅限於甲方收到補助金後之成立訂單,並應以甲方實際出貨方式、訂單筆數、簡訊發送紀錄進行抵扣。
 - (5) 補助金類型經於本報價單中指定後,不得更換。
 - (6) 甲方付費會員身份及訂單總金額等數據應以乙方系統記錄為準。
 - (7) 其他經乙方通知之修改或調整內容。
- 6. 電子文件之效力與分存
 - (1)雙方同意本報價單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並以電子簽章或用印之方式完成簽署。
 - (2) 本報價單之掃描副本於乙方用印後應被視為報價單之正本。
 - (3) 本報價單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統一編號:	公司大章	
負責人:		
登記地址:		
乙方: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4973192	公司大章	
負責人:Alexander Barrett Hartigan		
登記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9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開店平台申請資料表,以利資料建檔

主要窗口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營業地址		
系統開通帳號 (E-mail)		
收件地址		
*本公司以郵寄掛號寄送		

帳務窗口資料		
聯絡人		
電子發票收件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手機		

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HOPLINE)為提供 SHOPLINE 開店平台服務之目的 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將於 SHOPLINE 存續期間,依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 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於全球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並得為上開目的提供 予必要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 SHOPLINE 之關係企業、及契約有效期間內 SHOPLINE 指定合作之金流/物流業者)。當事人得隨時向 SHOPLINE 請求查詢、 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該等個人資料。 當事人得拒絕提供上開資料,惟如拒絕提供,可能致 SHOPLINE 無法提供 SHOPLINE 開店平台服務。

服務層級協定 (SLA) - I

指標	說明
1. 系統可用性	在排除第三方事故、預期中的系統維護和其他不可
(System Availability)	控力之因素之後,可達到 99.9% 以上的系統正常運作率。
	售後客戶服務時間為周一到周五的 10:00 至 19:00,期
2. 客服支援時段	間客戶如有遇到產品使用或者系統異常等問題,可透過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線上客服系統提出回饋。客戶成功團隊在接獲客戶通知
period)	後,平均會在 20 分鐘內提供回應,並依客戶需求提供
	對應的解決方案和預期時間。
	本服務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以外之因素,未經本公
	司事前通知亦非緊急維修狀況,可歸責於本公司的
	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時,本公司得逕行
3. 服務中斷補償	判斷個案情況,並可能依以下方式提供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消費者連續超過 12 小時無法於您網路商店完成下
compensation)	單 (付款及出貨等消費契約履約事宜不在此限)
	時,本公司同意延長您對本服務之使用期間;以 12
	小時為一單位,按比例補償使用天數。前述暫停或
	中斷之時間點,應以本公司系統記錄為準。
	重大系統 (Critical) 問題,10 分鐘內回應,後
	續每 10 分鐘更新進度
	緊急系統(Urgent)問題,20 分鐘內回應,後續
4. 問題回應時間	每 20 分鐘更新進度
(Incident Response)	嚴重系統(Important) 問題,20 分鐘內回應,
	後續每 30 分鐘更新進度
	一般系統 (Monitor) 問題,20 分鐘內回應,後
	續每 1 小時更新進度
5. 復原點目標	系統資料每天備份一次,資料保存 6 天;每週備份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一次,資料保存 2 週;每月備份一次,資料保存一
(Receivery Formet objective, RFO)	個月。

服務層級協定 (SLA) - II

指標	說明	
1. 系統回復性	系統中斷時會在 4 小時內回復正常運作,系統資料會復	
(System Recovery)	原到發生中斷前 5 分鐘內的狀態,系統資料備份 6 天。	
2. 系統回應時間	五140上从头里口座时用140100	
(System Response)	平均 9 成的流量反應時間小於 1 秒。	
3. 網路服務品質	封包遺失比率(Packet Loss) < 0.1%	
(Quality of Service)	封包發送延遲時間(Latency)< 30 毫秒(ms)	
	1. 問題影響程度 - 重大 (Critical):	
	OS and library only: 3~5 天	
4. 問題解決時間	OS, library and its related Application: 1 週	
(Incident Resolution)	2. 問題影響程度 - 高 (High) : 1.5 個月	
	3. 問題影響程度 - 中 (Mid) : 約 3 個月	
	4. 問題影響程度 - 低 (Low) : 6 個月	
5.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Mean Time Between	90 ~ 120 天	
Failures)		
6. 平均修復時間	20. 20 八姶	
(Mean Time To Repair)	20 ~ 30 分鐘	
7. 復原時間目標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可容許服務中斷的時間長度:4 小時內。	
RTO)		